

臺北市聯營公車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申請書

申請人	公司名稱			公司地址				
	負責人姓名			電話號碼				
	身分證字號			通訊地址				
申請設置停車場地點								
土地標示								
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所有權人	所有權證明文件	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	
合計		平方公尺 (筆土地)						
申請使用期限		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計 年 月 日 (土地為租用或借用者，申請使用期限不得逾土地之租借期限)						
停放車輛數		大客車						輛
		雙節式大客車						節 輛
鄰接道路情形		路段名稱：		寬度：		公尺		
		路段名稱：		寬度：		公尺		
應檢附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土地為租用或借用者，應檢附契約書副本，且該租用或借用年限不得少於2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三個月內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複丈成果圖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停車場所位置圖 (1. 含停車場周邊道路位置及場內設施示意圖、2. 申請續設者，應檢附停車場現況照片【(1) 出入口現況含公司名稱標示牌 (2) 停車場內鋪面現況 (3) 周邊實體圍籬 (4) 應留設之退縮空間。】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置於本市以外之行政轄區者，並應檢附當地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文件。						
備註								